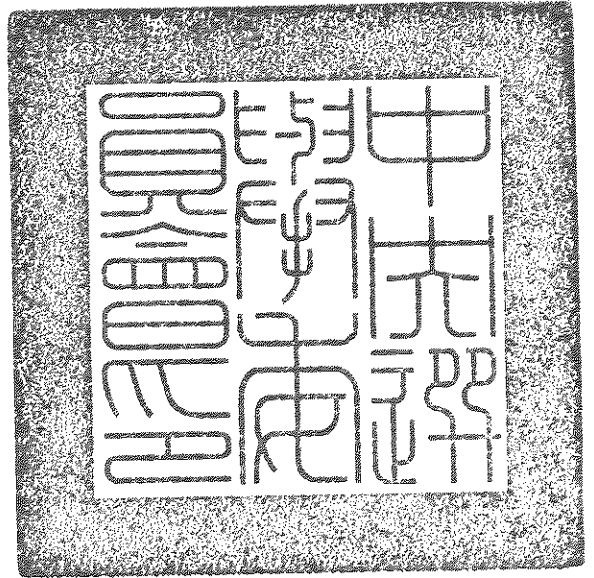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73150518 號



主旨：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選 舉 區	名 額
臺北市第 2 選舉區： 大同區、 士林區—仁勇里、義信里、福林里、福德里、福志里、 舊佳里、福佳里、後港里、福中里、前港里、 百齡里、承德里、福華里、明勝里、福順里、 富光里、葫蘆里、葫蘆東里、社子里、社新里、 社園里、永倫里、福安里、富洲里、岩山里、 名山里、聖山里、芝山里、東山里、永福里、 公館里、新安里、陽明里、菁山里、平等里、 溪山里、翠山里、臨溪里等 38 里。	1



選 舉 區	名 額
臺中市第5選舉區： 北屯區、北區。	1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

選 舉 區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元)
臺北市第2選舉區	16,846,000
臺中市第5選舉區	18,837,000

代 理 員 陳 朝 建  
主 任 委 員